

西安市第一医院信息化耗材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一医院

乙方：西安同进商贸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一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产品情况说明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型号	品类 (套)	单价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信息化耗材	具体型号见附件1	222	22882.08	
单价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贰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零捌分 小写：22882.08元					

二、收货事项

1. 交货时间：一天

2.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3.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除了隐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外，对于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但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拒收的理由，否则视为货物在以上方面验收合格。

4、甲方确保自己或指定的收货单位及个人在货到约定地点时，出具书面收货确认，并盖章后交付或传真给乙方，如不能出具收货确认，甲方同意凭乙方提供的发货记录作为合同货物交付完毕的凭证。

5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支付总款达到项目总预算（以先到者为准）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产品单价包括产品的成本、利润、设计费、安装、调试全部费用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固定单价不变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2、分批供货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。支付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。（合同总价：小写：1800000元、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）

3、伴随服务：包含全部产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、产品升级、含税等费用。

4、如合同期内甲方所购产品停产，乙方需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，提供新版本产品。

四、付款条款

1. 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支付总款达到¥1800000.00元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

2. 签订合同后按院方需求分阶段供货，定期据实结算。

3.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，产品单价包括产品的成本、利润、设计费、安装、调试全部费用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固定单价不变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4. 付款方式：单批次产品到货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本批次全额货款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包装应符合货物运输所需的条件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不影响保修期限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质保期满：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硬件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质量负责，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延迟交付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通知之日合同解除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2）依法向西安市第一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。

十、备案资料

乙方：西安同进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587446561F

法定代表人：王自力

公司规模：小型

公司地址：西安市雁塔中段石化小区126号

联系人：王自力

联系方式：15129883630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第一医院

地址: 南大街粉巷88号

代理人: 苏希连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石化小区

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号: 61001905200052505973

联系电话: 18189143264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鉴证方: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人: 马旭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